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

五华县展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琴江四路旁2.243115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出让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，未按规定动工开发，涉嫌土地闲置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和《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规定》（梅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将对该用地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工作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提供土地开发情况、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复印件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复印件等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，送县自然资源局闲置土地处置办公室。逾期未提供相关资料的，我局将以调查结果作为认定闲置土地的事实依据。

联系人：李林青

联系电话：18707531241

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7月12日